附件1：

**申报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

**学历资历、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学术技术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工程师

（1）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

（2）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聘任助理工程师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即2024年底前聘任助理工程师；

（3）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聘任助理工程师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即2023年底前聘任助理工程师；

（4）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聘任助理工程师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即2021年底前聘任助理工程师。

2、助理工程师

（1）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

（2）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即2024年底前参加工作；

（3）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的，聘任技术员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即2023年底前任技术员；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的，聘任技术员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即2021年底前任技术员。

3、技术员。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即2024年底前参加工作。

相近专业主要是指与自然资源工程专业相关的理学、工学以及其他学科中的专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本人工资调整审批表中岗位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经济组织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相关资格时间为准。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工程师。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省部级一项工程技术项目，或市厅级两项及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或县级三项及以上工程技术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评审通过（批复）。

2、助理工程师。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市厅级一项及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或县级两项及以上工程技术项目。

1. 技术员。须参与完成本专业县级工程技术项目一项及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1、工程师。须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取得本专业以下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1）完成的工程技术项目获得省部级一项及以上奖项，或市厅级两项及以上奖项，或县级三项及以上奖项；

（2）完成一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

（3）完成一项及以上市级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4）完成一项及以上工程技术项目受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或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或达到优秀等次）；

（5）完成市厅级三项及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或县级四项及以上工程技术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评审通过（批复、备案）；

（6）参加本行业领域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成绩获国家级竞赛前30名或三等奖一项及以上，或省级竞赛前20名或二等奖一项及以上或三等奖二项及以上，或市级竞赛前10名。

2、助理工程师、技术员。须提供参与完成的业绩成果资料。

四、学术技术条件

1、申报工程师的，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取得以下学术技术成果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②除①规定以外发表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总计两项及以上。专业技术报告指作为主持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以下材料：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专利、工法的理论研究，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专业技术报告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有技术阐述和技术提炼，数据齐全，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为2000字以上。

③作为主要作者或参与人员，出版一部学术、技术专著，专著字数在5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部分比例不少于30%；或本人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的交流论文。

2、申报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的，须参与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本人参加市级以上学术会议的交流论文。或参与完成两项县级以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

“主持”一般为项目课题第1名；“主要技术骨干”指，省（部）级项目课题第2-7名，市（厅）级项目课题第2-5名，县级项目课题第2-3名；“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